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7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恒生智能系统集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生电子”或“出让方”）因业务调整原因，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成”）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或“受让方”）。云汉投资系由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代表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各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统一投资，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恒生集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606,857.82 元人民币，恒生电子向云汉投资转让上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系，由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恒生电子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9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关联自然人彭政纲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刘曙峰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蒋建圣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范径武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方汉林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董晨晖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傅美英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

目前恒生集成已经不开展任何业务。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恒生集成的总资产为 4,606,857.82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606,857.82 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 根据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内容：

(1) 出让方将拥有公司 100% 的 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606,857.82 元。

(3) 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受让方应自本协议所涉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六十日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定价依据：

以恒生集成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价格定价。因恒生集成目前已不开展业务，以净资产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其他主要条款：

(1)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 转让方保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截止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4,606,857.82 元。

(3)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按月利率 1% 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出售已经停止业务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依照恒生集成转让时的净资产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权益的情况存在。本次资产处理对公司业务和收入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 4 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 ,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 ,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资产清理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公允价格 ,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 ,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恒生电子出资 5900 万元 ,云汉投资出资 870 万元。

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 (筹) ,其中

恒生电子出资 1087.5 万元，云汉投资出资 725 万元。

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 2014-072 号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